福田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福田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总体方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四个统一”建设工作指引》《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2020—202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福田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福田区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认定与考核、调度与救援、保障等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福田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市驻区各单位（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建立(单独建立、共同建立、联合建立等)或依托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组建单位)，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突发事件以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建设目标】 按照统一领导、分类负责、分级管理的总体要求，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方向、构建布局均衡、规模适度、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训练有素、反应灵敏、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实现队伍管理机制更加顺畅、反应更加灵敏、处置更加高效、保障更加健全、先进技术和救援装备支撑更加有力、应急救援能力的显著提升，适应福田区城市安全发展需要，满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求。

第四条【建设要求】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坚持党的领导，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负责、共建共管的原则着力强化事故灾害专业救援能力建设，提升队伍战斗力，依靠科技装备提高应急救援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打造福田区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需要的专业救援“铁军”。

第五条【管理原则】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类负责、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训练有素、反应灵敏、科技赋能、精兵高效、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统筹管理职责】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工作。福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统筹管理工作，指导推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共享、共建共用、联训联演、跨领域调度、综合保障等方面工作。

第七条【队伍组建职责】 主管部门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组织或者依托组建单位，建立本行业、领域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明确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目标、工作任务和能力要求，监督指导组建单位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任务》：

（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组建危化品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开展危化品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组建森林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开展森林防灭火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组建建筑工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开展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因灾毁坏房屋建筑工程的抢修工作、危险建筑物工程排险工作，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通、废墟清理等工作；组织组建燃气专业应急抢险抢修队伍，主要负责开展城镇燃气领域事故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三）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指导区内电网企业组建电力应急抢修队伍，主要负责开展被毁坏的供电线路及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保障现场应急处置用电需要。

（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指导电信运营企业组建通信应急保障队伍，主要负责开展通信网络保障和通信设施应急抢修工作，保障现场应急通讯需要。

（五）区水务局。组织组建防洪防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开展防汛抢险领域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组建供水抢险应急处置队伍，主要负责开展输水工程事故、供水事故、二次供水事故等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供水水源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六）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组织组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负责参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福田分站开展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工作。

（七）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组织组建道路设施抢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道路突发事件中路面清障、道路抢修、桥隧监测加固、路政设施恢复等交通保通保畅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组建道路运输保障队伍，主要负责开展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指导危货运输企业组建危货运输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开展危货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组织组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队伍，主要负责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支持、调查分析等工作。

（九）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行业、领域内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第三章 队伍建设

第八条【队伍建设基本要求】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统一的队伍标识、服装、队旗等；

（二）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满足日常办公、值守备勤和训练培训的需要；

（三）建立健全生活作息、值班备勤、内务管理、学习训练、车辆装备管理、安全管理、奖惩规定等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完善专业应急救援处置、安全防护技术、应急装备安全操作等规程；

（五）队伍政治能力、指挥能力、作战能力、管理能力和科技能力达到标准要求；

（六）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队不少于10人；

（七）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至少具有3年相关行业领域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经历。属于应急救援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特殊技能（如水下救援、空中救援等）的实用型人才的，经主管部门认定，可放宽学历、职称、年龄限制；

（八）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中应设置2名以上现场应急抢险指挥员和现场技术支持的专家岗位；

（九）应急队员应年满18周岁，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无精神疾病史，无遗传、慢性或传染性疾病，同时应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救援技能；

（十）按照本行业、本领域风险特征及实际应急工作需要，配备适用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第九条【队伍基本职责】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基本职责：

（一）组织值班备勤、训练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三）参与社会公众应急知识科普宣教活动；

（四）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队伍培训内容】 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需求，明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的内容和时间。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有关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

（二）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的使用及个人自救互救知识；

（三）与应急救援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应急处置技能；

（四）本行业、本领域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相关案例；

（五）其他必要的应急知识。

第十一条【训练演练】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不断提升专业救援能力。结合队伍应急预案编制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或参加1次实战演练，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第十二条【队伍备案】 组建单位应及时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调整）情况报送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应将队伍建设（调整）情况报送区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队伍认定与考核

第十三条【队伍认定】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行评选认定制，通过评选认定的队伍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

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本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工作，负责制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的参考标准和程序。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工作，成立评选工作小组，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特点，制定具体评选标准，明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具备的能力、水平和条件，选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及时通报区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年度考核】 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目标、装备器材配置标准和考核标准，细化考核验收细则并组织年度综合考核，将考核结果及时通报区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动态调整】 考核合格的队伍，继续保留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格；考核不合格的队伍，主管部门责成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将不再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

第十六条【考核结果运用】 对于考核合格且完成救援任务较好的队伍，主管部门可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等资格审核方面给予队伍组建单位政策倾斜。

第五章 队伍调度与救援

第十七条【信息管理】 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福田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日常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和演练情况，并与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区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实时共享。

第十八条【指挥调度】 主管部门负责调度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必要时，区应急管理部门可直接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履行基本职能的同时，要服从相关调度，参加跨灾种、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调度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外省（市、区）应急救援任务时，应当及时通报区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应急救援】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接到应急救援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调动救援人员及装备，第一时间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向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到，服从应急指挥机构指挥调度。

（一）预警待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立即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物资、装备的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二）队伍响应。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应急救援命令后，应迅速集结调动队伍和装备，第一时间赶赴指定位置。

（三）现场处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抵达现场后，按照命令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并及时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四）救援信息保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五）救援终止与总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清点人员、装备，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有序撤离，并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于救援任务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救援总结报调度部门和组建单位。

第六章 队伍保障

第二十条【经费保障】 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

鼓励组建单位通过自筹、社会捐赠等方式，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经费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待遇保障】 组建单位应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员的工资、福利、补助、保险等相关待遇，保证队员工资和福利水平不低于组建单位一线员工并享受相关保险。组建单位还应为专业应急救援队员购买相应的人身安全商业保险。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在训练培训、应急演练以及执行应急救援任务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二十二条【救援费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引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存在责任主体的，由调用部门负责向责任主体追缴应付资金；不存在责任主体或无法追缴的，由调用部门或区财政部门 给予救援队伍必要的资金补偿；调用部门无力承担的，报区应急委协调解决。

第二十三条【装备保障】 组建单位应根据遂行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短板，采购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委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使用，提升现代化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十四条【通行保障】 区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应急、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保障机制，依法落实应急救援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通行政策，做好相关车辆通行服务保障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时，可提前向区应急管理部门申报。

第二十五条【协同机制】 区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灾现场管理协同机制，共同加强灾害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生命通道和治安秩序保障。

第七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六条【奖励】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队员，按据照国家、省、市表彰奖励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惩罚】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重要活动应急保障中，不服从调派、不认真履职、违反相关制度或纪律等情况，经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取消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格。因失职等原因造成突发事件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除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